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2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黃湘云

被告 林志旗即原味食素坊

陳明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捌萬壹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貳點貳玖伍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頁、第20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林志旗即原味食素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志旗即原味食素坊於民國111年12月6日邀  
03 同被告陳明華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  
04 貸款契約書，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05 111年12月8日起至117年12月8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06 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利率為1.72%）加0.5  
07 75%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2.295%），按月攤還本息。另約定  
08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原告得將全部借款視為  
09 全部到期，且依契約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  
10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  
11 告自113年2月起即未依約還款，目前尚欠本金58萬136元及  
12 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本於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  
13 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前述借款本金、利息及  
14 違約金等語。併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部分：

16 (一)被告林志旗即原味食素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7 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二)被告陳明華則以：伊為保證人，有經濟壓力，希望原告可以  
19 降低月還款金額，讓伊可以分期償還等語，資為抗辯。

20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  
21 書、授信約定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迴龍分行催告函暨回  
22 執、存款抵銷通知函暨回執、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  
23 （見本院卷第13頁至24頁、第27頁至54頁），經查核相符，  
24 且為到庭被告陳明華所不爭執，被告林志旗即原味食素坊對  
25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  
26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7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被告林志旗即原味食  
28 素坊自認上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30 告連帶給付原告58萬136元，及自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2月9日起至

01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02 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即無不合，應予  
03 准許。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

07 法官 古秋菊

08 法官 謝依庭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邱雅珍